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70085738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西濱快速公路（台 61 線）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西濱快速公路（台 61 線）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一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 大杓鷓、黑嘴鷗和黑翅鳶等保育類生物應有完整保護對策和降低干擾措施。

(二) 大杓鷓度冬時期（12 月～2 月）201～208K 路段應暫停施工。

(三) 201～208K 路段之路線規劃應再評估替代方案之可行性，並於 201～208K 路段前後各保留 700 公尺不施工，以利替代方案之決定。替代方案應包括原路線向內陸至少退縮 300 公尺，評估採用半包覆式隔音牆等替代方案之技術可行性，並於施工前將評估結果送環評主管機關審查。

(四) 道路設計應考量地表逕流與當地水文系統，避免影響溼

地淡水之補注。

(五)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